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指导和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垄断、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临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配合上级部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贯彻执行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二）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以及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全县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四）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五）承担阳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阳城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阳城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阳城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七）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十八）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九）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市场监管领域（工商、质监、食品、盐务、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十）组织开展全县辖区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跨区域、具有全县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转办的案件。

（二十一）依法查处全县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负责县级以上（含县级）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商）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二十三）负责“12315”投诉举报中心转办的投诉举报核查处置工作。

（二十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中案件处置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十六）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下属事业单位：阳城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阳城县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阳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5年度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五、事业收入	5
六、经营收入	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其他收入	8
	9
	10
	11
	12
	13
	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0.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4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40.79	总计	62	384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8	20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8	20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0.79	3317.92	52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0.90	2228.54	512.3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40.58	2228.54	512.03			
2013801	行政运行	1113.22	1111.22	2.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50.00		5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10.69		210.69			
2013810	质量基础	70.09		70.0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4.71		94.71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4.88	1094.8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98	22.43	84.5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32		0.32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83	718.31	1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4.11	71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76	14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2	23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03	335.03				
20808	抚恤	14.72	4.20	10.52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	4.2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52		1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29	162.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9	16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	3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60	56.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0	6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20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8	20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8	208.7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1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18.46	271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8.83	72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29	16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78	20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8.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8.36	3818.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18.36	总计	64	3818.36	381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18.36	3295.49	52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8.46	2206.11	512.3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18.14	2206.11	512.03
2013801	行政运行	1113.22	1111.22	2.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50.00		5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10.69		210.69
2013810	质量基础	70.09		70.0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4.71		94.71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4.88	1094.8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54		84.5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32		0.32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83	718.31	1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4.11	71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76	14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2	23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03	335.03	
20808	抚恤	14.72	4.20	10.52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	4.2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52		1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29	162.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9	16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	3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60	56.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50	6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20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8	20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8	208.7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971.64	30201	办公费	17.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27.97	30202	印刷费	7.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57.96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93.87	30206	电费	1.4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35	30207	邮电费	1.17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29	30208	取暖费	23.81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20	30211	差旅费	13.6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86	30213	维修（护）费	4.9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4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5	30216	培训费	0.65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45.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4.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6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4.43	30226	劳务费	1.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6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7.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8.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4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044.02	公用经费合计								25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3,840.79万元，支出总计3,840.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95.36万元，增长18.34%，支出总计增加595.36万元，增长18.34%。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中在职全额人员比上年增加7人，工资保险相应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补贴由单位发放；项目支出中，新增个转企奖补资金和2024年争取上级资金兑现奖，食品质量抽检经费、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检定检测专项等比去年增加约6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840.7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818.36万元，占比99.42%；

其他收入22.43万元，占比0.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840.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317.92万元，占比86.39%；

项目支出522.87万元，占比13.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18.36万元，支出总计3,818.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96.67万元，增长18.5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596.67万元，增长1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中在职全额人员比上年增加7人，工资保险相应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补贴由单位发放；项目支出中，新增个转企奖补资金和2024年争取上级资金兑现奖，食品质量抽检经费、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检定检测专项等比去年增加约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818.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6.67万元，增长1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中在职全额人员比上年增加7人，工资保险相应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补贴由单位发放；项目支出中，新增个转企奖补资金和2024年争取上

级资金兑现奖，食品质量抽检经费、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检定检测专项等比去年增加约62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18.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18.46万元，占比7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8.83万元，占比19.09%；

卫生健康支出(类)162.29万元，占比4.2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8.78万元，占比5.4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54.84万元，支出决算3,81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2,577.02万元，支出决算2,71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9%，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90.62万元，增长7.54%，主要原因是在职全额人员比上年增加7人，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人员经费增加169.7万元；2024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食品质量抽检专项经费2025年完成支付，食品质量抽检专项经费增加34.24万元；新增个转企奖补资金、2024年争取上级资金兑现奖等16.67万元；由于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且12月费用未支付，市场秩序执法较去年减少3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06.75万元，支出决算72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82%，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50.08万元，增长92.43%，主要原因是在职全额人员比上年增加7人，工资保险相应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补贴由单位发放。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62.29万元，支出决算16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57.63万元，增长55.06%，主要原因是在职全额人员比上年增加7人，同时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基数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08.78万元，支出决算20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67万元，下降0.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但由于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高于新招录人员，致使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5.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4.0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888.0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95万元；

公用经费251.4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51.4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4.04万元，支出决算14.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26万元，增长9.8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用车次数增加，长途工作量增加，修理费增加，本年度燃油费变更为政府采购，年末预存燃油费约1.3万元，同时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减少0.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47万元，增长11.6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用车次数增加，长途工作量增加，修理费增加，本年度燃油费变更为政府采购，年末预存燃油费约1.3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04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7辆，主要用于：市内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内接待

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47万元，比2024年增加9.59万元，增长3.9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9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场巡查电瓶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2个，资金52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22.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良”的项目，采取的改进措施为绩效目标已完成，今后从严做实预算编制，细化项目测算、严控支出标准，保障预算合理合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明确要具体可衡量，项目完成后组织绩效评价小组，进行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学习培训和宣传评价意义，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单位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二是组织对“食品质量抽检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此项目的工作按照计划完成了2025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了生产销售

环节食品质量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测，确保食品安全；加强了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修、煤炭、煤层气等十三个领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满足不同领域产品质量抽检的要求，保证了全县的食品及质量安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食品质量抽检经费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食品及质量产品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日常用品,它不仅关系到人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而且关系到民族富强与社会稳定。近些年来,尽管我国食品及质量安全态势总体稳中向好,但食品及质量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加剧了人们对食品及质量安全的担忧。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保障阳城县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排查和化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隐患。

同时,为更好地服务民生和社会发展,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提高阳城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阳城县产业发展实际状况,研究制定了《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以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2025 年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年度计划 1110 批次,产品

抽检年度计划 500 批次，截止 12 月 20 日，此项目已经圆满完成。

2025 年阳城县共完成 105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涵盖了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糕点、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饮料、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乳制品、水果制品、食糖、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速冻食品、蜂产品、罐头、蛋制品、冷冻饮品、保健食品、水产制品等 28 个食品大类。经检验，1050 批次合格，31 批次不合格（含专项抽检 49 批次），合格率 97.04%。

2025 年共完成质量抽检 494 批次产品，经检验，486 批次合格，8 批次不合格，合格率 98.38%。抽检商品类别涉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食品相关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杂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共 9 大类 32 种产品。

阳城县 2025 年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资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样监测工作要点》（晋市市本此城乡接合部〔2021〕42 号）要求抽检样品要达到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应达到 2000 批次，每批次约 500 元，共需 90.00 万元，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对不同领域产品质量抽检的要求，预计质量抽检费用 70.00 万元，共需食品、产品质量抽检费用 16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4.71 万元，因财政资金不足，项目资金到位率 59.19%；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发生支出 148.83 万元，其中：食品抽检 79.10 万元，质量抽检 60.18 万元，专项抽检 0.2 万元、专家评审费用 0.14 万元、试剂费 0.76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资金为 94.71 万元，其中食品抽检 49.4 万元，质量抽检 36.3 万元，专项抽检 8.11 万元、专家评审费用 0.14 万元、试剂费 0.76 万元。调整预算后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对生产销售环节食品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加强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修、煤炭、煤层气等十三个领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截止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质量抽检 494 批次计 49.4 万元，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食品抽检 1050 批次计 36.3 万元，抽检计划完成率 95.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在通过评价完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阳城县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全面了解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完成情况、管理状况以及产出效能，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形式，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专项

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资金 160.00 万元。

（2）评价范围

我局此次抽检活动针对全县范围展开，各乡镇聚焦校园周边、城乡接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环节，抽检覆盖范围广。抽检的食品涵盖了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糕点、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饮料、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乳制品、水果制品、食糖、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速冻食品、蜂产品、罐头、蛋制品、冷冻饮品、保健食品、水产制品等 28 个食品大类。产品质量抽检的商品涉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食用相关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杂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燃气灶具及配件共 9 大类 32 种产品。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阳城县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采用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

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阳城县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度、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效果和效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决策管理、验收情况、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应用因素分析法，从不同的方面进行分析，指标评价更全面、客观。

(2) 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项目主要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完

成值、保障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提高食品及质量检测水平等进行比较,从中分析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完成的好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项目的评价任务,我单位成立阳城县食品及质量项目评价组,自该项目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经过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对阳城县食品及质量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阳城县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绩效评价得 97.17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20.00 分，过程类指标得 20.00 分，产出类指标得 29.67 分，效果类指标得分 27.50 分，评级为“优¹”。

评价结果如图表所示：

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0.00	20.00	29.67	27.50	97.17
占比	100.00%	100.00%	98.9%	91.67%	97.50%

¹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阳城县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立项方面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阳城县 2025 年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文件设立,项目立项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下达的文件合规完整,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

策，遵循了项目审批管理的流程。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①阳城县 2025 年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该项目符合食品及质量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该项目与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⑤该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阳城县 2025 年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有完整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食品及质量抽检工作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食品及质量抽检的预期产出来设置，对食品抽检批次、质量产品抽检批次等进行量化，绩效目标中填报的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金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阳城县 2025 年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了食品抽检批次、产品质量抽检批次、抽检种类覆盖率等多个指标；项目目标与工作计划相一致，指标值明确清晰可衡量；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00 分，实

际得分 3.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评价组实地考察，阳城县 2025 年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资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样监测工作要点》（晋市市监〔2021〕42 号）要求抽检样品要达到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应达到 2000 批次，每批次约 500 元，共需 90 万元，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对不同领域产品质量抽检的要求，预计质量抽检费用 70 万元，并列入以后年度财政预算。

①经过了科学的论证；②预算内容与实际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没有按照每千人 5 批次预算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调整后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组织实施方面，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100.00%	100.00%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100.00%	100.00%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较有效	3	100.00%
抽检信息公开情况	3	及时	较及时	3	100.00%
采购的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资金到位率：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应到位资金 160 万元，调整预算后应到位资金 94.71 万元，累计到位资金 94.71 万元。根据指标公式“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应到位资金）×100%”，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94.71 万元，累计支出 94.71 万元，无结余资金。根据指标公式“预算执行率=（财政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00 分，本指标得分 4.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阳城县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把发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图；经评价组调研和察看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94.71 万元，实际使用 94.71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

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实地调研察看相关资料：①该项目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有相关的食品及质量抽检方案。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阳城县食品及质量抽检项目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门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益。②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格合法且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察看相关资料：①该项目在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严格遵守阳城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质量检测报告、依法处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档案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00 分，实际得分 3.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抽检信息公开情况：根据评价组在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的食品药品监管领域专栏察看，食品及质量抽检共公开 12 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采购的规范性：2025 年 5 月 19 日委托中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公告，招标编号 1405222025CCS00025，

本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此次招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英格尔检测认证（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和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并与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签订合作协议，整个招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从产出指标看，食品抽检批次、质量抽检批次、抽检种类覆盖率、不合格产品的处置率等各类指标都达到目标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食品抽检批次	5	1110 批次	1050 批次	4.73	94.6%
质量抽检批次	5	500 批次	494 批次	4.94	98.8%
抽检种类覆盖率	5	食品 28 类； 质量 9 类	食品 28 类； 质量 9 类	5	100.00%
不合格产品的处置率	4	100%	100%	4	4.00%
食品抽检合格率	5	96%	97.05%	5	100.00%

不合格食品及质量处置及时性	3	100%	100%	3	100.00%
抽检活动完成及时性	3	100%	100%	3	100.00%
合计	30			29.67	98.9%

食品抽检批次：根据评价组察看相关资料，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食品实际抽检批次为 1050 批次，包括专项抽检 49 批次，达到了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中规定的 94.6%。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00 分，实际得分 4.7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94.6%。

质量抽检批次：根据评价组查看相关资料，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完成质量产品抽检批次为 494 批次，达到了《2025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中的计划抽检批次数的 98.8%。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00 分，实际得分 4.94 分，本指标得分率 98.8%。

抽检种类覆盖率：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和察看相关资料，抽检食品种类涵盖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糕点、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饮料、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乳制品、水果制品、食糖、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速冻食品、蜂产品、罐头、蛋制品、冷冻饮品保健食品、水产制品等 28 个食品大类。阳城县产品质量抽检的商品涉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食用相关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杂品、儿童用品、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共9大类32种产品。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00分,实际得分5.00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和察阅相关资料,针对此次抽检中发现的食品及质量不合格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局都对其有行政执法档案,全部对出现的不合格商品采取跟踪、专项整治的活动,从严处置了不合格商品生产经营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00分,实际得分4.00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食品抽检合格率: 经评价组察看相关资料,2025年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2025批次食品抽检任务1050批次(含专项抽检49批次),经检验,1019批次合格,31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96.6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00分,实际得分5.00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不合格食品及质量处置及时性: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2024年阳城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及质量抽检工作中,各股所对收到不合格食品及质量产品检验报告后都按规定要求送达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并在5个工作日内填报了“产品控制”阶段的处置情况说明;本次抽检属于国抽,在两个月内完成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根据评分依据,本指标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本指标实际得分率100%。

抽检活动完成及时性: 经评价组在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的食品药品监管领域专栏察看,2025年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在6-10月份以及节令前后抽检,其他月份也具一定的常规抽检,产品质量抽检工作也于12月20日完成,12月

31 日将所有产品的质量抽检情况进行公布。据评分依据，本指标权重分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本指标实际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效果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5 分，得分率为 91.67%。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质量抽检对提高食品及质量检测水平、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方面达到了相关标准，但是保障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未达到业绩标准。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	10	保障	较保障	7.5	75.00%
提高食品及质量检测水平	10	提高	提高	7	100.00%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10	持久	持久	7	100.00%
总计	30			27.5	91.67%

保障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 食品及质量抽检过程中，及时公布了每期的抽检信息，公布了不合格产品信息，消费者在消费时可以有意不买不合格商品，选择安全性较高的食品，质量较高的产品。但是，质量抽检信息具有滞后性。根据评分标准和评价组酌情考虑，本指标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7.5 分，本指标得分率 75%。

提高食品及质量检测水平：①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招标公告中

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中标的5家公司中都具有相关资质；②抽检采购合同中明确规定，抽样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考试合格的员工；③抽检合同中明确规定，抽样人员需要向被抽样企业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相关抽样文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④在抽检采购合同中对检验项目的检验标准有明确规定。据格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本指标实际得分率100%。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①2025年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高效地完成了1050批次的食品抽检，494批次的质量抽检，让商品生产经营者自觉提高自身商品的安全性，主动营造健康良好的消费环境。②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对食品及质量不合格的商品进行了处置，倒逼不合格生产经营者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根据评分标准和评价组酌情考虑，本指标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食品及质量抽检覆盖范围广，抽检种类多

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此次抽检活动针对全县范围展开，各乡镇聚焦校园周边、城乡接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环节，抽检覆盖范围广。涵盖了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糕点、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饮料、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乳制品、水果制品、食糖、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速冻食品、蜂产品、

罐头、蛋制品、冷冻饮品、保健食品、水产制品等 28 个食品大类。抽检商品类别涉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食品相关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杂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共 9 大类 32 种产品。

（二）承检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

2025 年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质量抽检工作采用公开投标方式寻找承检机构，本次招标对中标公司具有特殊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中标的 5 家公司都具有相关资质。

2025 年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标的公司的实际能力也提出较高要求，与中标公司的采购合同中明确要求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标准依据开展工作，从样品的运输保存到检测仪器的精确度、从抽样人员的能力到抽检的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和执行标准做出了明确规定，且中标公司也严格遵守相关约定。

六、有关建议

根据往年抽检情况和当年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提早着手，统筹谋划。进一步细化抽检任务，在计划每个季度每个月具体完成多少批次抽检任务的基础上，规定每个月的抽检大类及检测项目等其他相关重要抽检要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尽管评价组从前期调研、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怀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调研、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报告、项目案卷等中提取获得，有的是通过网络检索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

2026年8月27日